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陳錦標先生 第 I 類別船隻代表渡輪船隻營運
張國偉先生 第 I 類別船隻代表渡輪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第 I 類別船隻代表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胡家信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拖船營運
范 強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貨艇工人
李劍峰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拖船及躉船營運
黃耀勤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貨船營運
陳 晃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代表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代表
何國柱先生 特許機構代表
譚志勇先生 特許驗船師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陳思賢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江貴福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王兆軒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列席： 梁志仁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副理事長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秘書
黃 容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油船營運

秘書： 林文琪女士 海事處 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者： 彭偉明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油船營運
甘迪潮先生 特許機構代表
任廣誠先生 特許機構代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及列席人士出席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3. 主席補充，就黃耀勤先生於上次會議其他事項中發表的提問，處方已於2018年7月31日作書面回覆。

III. 商議事項

(1) 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會議文件第 2/2018 號)

4. 主席邀請李榮宗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2/2018號。
5. 李榮宗先生指出，根據現行法例，第I、II類別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一般須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為船上總人數的5%，然而現時法例未有規定有關船隻必須配備嬰兒救生衣。為回應公眾及業界人士對於海上安全的關注，海事處於2015年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的附屬顧問公司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與生產商洽商後，該產品現已可正式投產。有見及此，處方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一般而言，本地船隻須為船上每人（即不論兒童或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包括船員）。而商用並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隻須提供嬰兒救生衣，而其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不包括船員）的2.5%。
6. 他續指，由於部份本地第I、II類別船隻的運作模式特殊，例如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的水上食肆，這些船隻的救生配備規定將會不同。就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該類船隻可繼續沿用現行方式，配備足夠的救生衣及救生圈組合。救生衣的數目須不少於船隻可運載人數的50%，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是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另外亦須配備嬰兒救生衣。此外，水上食肆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其救生配備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50%，船隻亦可選擇配備救生衣及救生圈的組合，另外亦須配備嬰兒救生衣。
7. 黃耀勤先生查詢，第II類船隻若不用以運載兒童或嬰兒，是否仍須配備兒童或嬰兒救生衣，他詢問兒童或嬰兒救生衣會否是續証時檢驗項目。李榮宗先生回應，會議文件第5(a)段指出，由於第II類別船隻在實際操作時不會載有兒童，因此有關新要求一般不會影響該等船隻。而第5(b)段有關嬰兒救生衣的要求，只適用於第I類別船隻及作出租用途的第IV類別船隻。
8. 李榮宗先生續報告，第II類別小型船隻會有個別的要求。就小型非機動交通舢舨，由於該類船隻同為付費載客，因此須為船上每人（即不論兒童或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包括船員）。而非機動工作船，則須配備不少於船上的總人數的救生衣或救生

圈或其組合。

9. 溫子傑先生查詢，若第II類船隻載客少於12人，是否須要配備嬰兒救生衣。李榮宗先生回應，建議修訂未有規定12名乘客以下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嬰兒救生衣，然而船東可按實際需要配備嬰兒救生衣。
10. 張國偉先生認為，為免執行法例時出現灰色地帶，處方應修訂法例中訂定兒童及嬰兒的定義。主席認同有關建議，處方會在法例中列明有關的定義。
11. 李榮宗先生報告，處方於本年9月曾與業界代表會面，簡介新研發的救生衣。從生產商方面取得的資料，每件救生衣（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價格將介乎\$135至\$180。然而，市面上每件嬰兒救生衣的價格為\$160至\$200。處方建議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向業界提供資助，詳情稍後公佈。他表示，得悉業界將於10月30日舉行簡介會，屆時會向其成員介紹新研發的救生衣。
12. 溫子傑先生表示，現時新款救生衣只有單一生產商，由於未有其他可供替代的生產商，業界較難控制取貨時間及數量。初步估計整個行業大概須要添置及更換約80,000件救生衣，他建議處方應給予充份的籌備及過渡時間。何永康先生回應，處方初步屬意在2019年年中推出有關計劃，預期兩年內完成，處方會盡力配合及協助業界過渡有關的安排。
13. 張國偉先生認為，若只能向單一供應商訂購新研發的救生衣，在同一時間更替大量救生衣會遇到限制，因此有需要就實行時間予以寬限。他建議處方考慮將完成時間延後至提交訂單後兩年。何永康先生回應，現階段處方相信兩年時間已足夠完成有關計劃，處方人員會密切與業界聯系，必要時會給予彈性。
14. 張國偉先生提出，處方在設計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時，應考慮業界行內採購的流程。若所屬同一船公司／機構時，有需要統一進行採購，以符合審計的規定。然而，同一張訂單或已涵蓋多艘船隻，處方在處理時應考慮如何彈性處理個別船隻的申請及撥款。何永康先生表示感謝有關的建議，並會妥善考慮有關的情況，有進一步消息會向業界公布。
15. 譚志勇先生查詢，新研發救生衣上會否標有「海事處批准／認可型號」或同等意思的字眼，以便特許驗船師進行檢驗。李榮宗先生指出，新研發救生衣上會標示ISO100或歐盟認可的字眼，以茲識別。
16. 李榮宗先生補充，處方於2016年12月30日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上通過會議文件第19/2016號「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中的安全措施立法」。鑑於新研發的救生衣將可面世，因此處方會將該文件的建議一併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17. 黃耀勤先生建議，處方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上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應在立法前將有關的法律條文擬稿向所有委員傳閱，以讓委員得悉獲會議通過的修訂已反映其中。

18. 何永康先生表示，處方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會交由律政司草擬條文，以確保用語和規範符合立法標準。由於當中的立法過程繁複而且修改的版本眾多，非法律界人士較難明白。然而，最後獲會議通過的意見均會反映在會議紀錄之中，公眾可在海事處網站找到有關的資料。

19. 主席宣佈會議文件第2/2018號獲得通過。

IV. 其他事項

(1) 超級颱風後的改善建議

20. 主席報告，黃耀勤先生於會議前向秘書處呈交一封由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致處方的信函（見附件一），內容提及超級颱風山竹在襲港後，對船隻以及海上設施造成不少破壞。該會遂向處方作出長期及短期的建議，以減少同類型事故造成的影響。

21. 黃耀勤先生引述信中的內容，他指出處方在長遠發展海事設施時，應考慮增設避風塘，以及在避風水域加建防風設施。在短期措施方面，他認為處方應協助清理各避風塘在颱風後棄置或沉沒的船隻、更換及加固老化的海事設施、於各避風塘增加石躉和樁柱、將防波堤由斜壘改為企壘、為業界提供避風塘即時泊位情況、處方為業界提供馬力達5,000匹的一級拖輪、在緊急情況下開設內河碼頭等等。

22. 張國偉先生分享有關超級颱風山竹善後工作的經驗。他指出，在山竹襲港時於香港水域避風塘內，不少工程船隻未有妥善安放錨具，以致其他船隻不能停泊。不少客船的渦輪捲入海上垃圾，需要蛙人進行清理，故此阻礙復航時間。就有關避風塘泊位的即時動態，他建議處方可考慮參考天文台氣象站的做法，在避風塘邊界加設錄像器材。

23.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建議，會將有關意見轉交處方所屬組別作跟進。

V. 下次開會日期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8年10月